

枣林湾铜山森林公园门楼及门卫室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

一、招标条件

本枣林湾铜山森林公园门楼及门卫室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45.9万元, 招标人为仪征市试验林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工程规模: 原建筑的拆除, 门楼及门卫室改造等, 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枣林湾铜山森林公园门楼及门卫室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枣林湾铜山森林公园门楼及门卫室建设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16 09:00到2025-07-21 17:00

获取方式: 投标人确认参加投标的, 通过现场参与报名。请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确认函原件(模版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至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仪征市万年北路163号万年商城内东南角二楼)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将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各投标人预留的电子邮箱, 投标人请及时查收并回复确认收到招标文件。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预留电子邮箱或预留电子邮件错误或信息缺失等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5 年7月 21日 17:00 时, 逾期不再出售。招标文件资料费300元, 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6 09:00

递交方式: 仪征市万年北路163号万年商城内东二楼(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06 09:00

开标地点: 仪征市万年北路163号万年商城内东二楼(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七、其他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枣林湾铜山森林公园门楼及门卫室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45.9万元，招标人为仪征市试验林场。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仪征市枣林湾铜山森林公园。

2.1.2 工程规模：原建筑的拆除，门楼及门卫室改造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1.3 合同估算价：约45.9万元

2.1.4 总期限要求：60 日历天。其中：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2.1.5 其他：无

2.2 招标范围：枣林湾铜山森林公园门楼及门卫室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拟派工程总承包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其他条件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本工程设置以下可选条件作为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3.2 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近3个月(2025年4月至2025年6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3.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要求。

3.6 其它要求：/。

其他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仪征市试验林场
地 址： 仪征市铜山街道
联 系 人： 陈捷
电 话： 1825255665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仪征市万年北路163号万年商城内东南角二楼
联 系 人： 王美玲
电 话： 18036263101
电 子 邮 件： 248358565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投标人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2025 年__月__日开标的招标编号为 / 的 枣林湾铜山森林公园门楼及门卫室建设项目 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备注：

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原件送至我公司（电话号码：18036263101）。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加盖公章**，并于**2025年7月21日17:00**（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送至我公司。